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7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新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9007號、第9008號、第9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新吉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物品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新吉3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其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以竊盜之方式，不法牟取本件之財物，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本件竊盜犯罪所得，並未經警員尋獲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等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皆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竊得之H型鋼13塊、白鐵3片，既均已返還給

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應沒收物品名稱 | 數量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| 電動自行車   | 1輛 |
| 2  | 鋁材      | 1支 |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附件）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0年度偵字第9007號

110年度偵字第9008號

被 告 郭新吉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新吉前於民國86年至92年間有毒品、妨害兵役、竊盜、強盜等前科紀錄，最近復因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99號為緩起訴處分（110年5月7日緩起訴期滿）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附表所示對象所有之物品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FRIENDIONO、賴永結、洪耀宗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扣得H型鋼13塊、白鐵3片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FRIENDIONO、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翔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新吉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FRIENDIOIO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耀宗、證人邵俊男、陳賀元、蕭清山、劉榮貴於警詢中；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永結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地磅憑單、切結書、收據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之電動自行車1輛、鋁材1支均未經扣案或發還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
其價額。另被告竊得之H型鋼13塊、白鐵3片業經發還告訴代理人洪耀宗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檢察官 吳 惠 娟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 俊 穎

附表

| 編號 | 被害人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手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所得        | 卷號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FRENDIONO<br>(有提告)  | 民國110年3月23日凌晨2時33分許<br>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 | 徒手竊取電動自行車1輛<br>(共價值新臺幣(下同)1萬元) | 左列物品未經扣案或發還 | 110年度偵字第9007號  |
| 2  | 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(有提告) | 110年3月23日凌晨2時44分許<br>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   | 徒手竊取鋁材1支(共價值2,000元)            | 左列物品未經扣案或發還 | 110年度偵字第9008號  |
| 3  | 光翔有限公司<br>(有提告)     | 110年3月29日凌晨4時10分許至4時40分間<br>臺南市○○    | 徒手竊取H型鋼13塊、白鐵3片(共價值2萬3,000元)   | 左列物品扣案後均經發還 | 110年度營偵字第9338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 |  | 區○○○街<br>000號對面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